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6]秘字第 26 号

关于推荐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应急管理与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提升特种设备业内应急处置能力，提高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应急处置技术水平，满足行业对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的实际需求，六届七次理事会表决通过了成立“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应急管理与技术工作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工委会”）。本着广泛吸纳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现公开征集首届工委会委员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1. 委员享有相应的表决权、建议权和批评权，并有权获得有关资料、文件及信息。在工委会会议和讨论工作时，可以自由阐述见解，并可保留意见。

2. 委员应积极参与工委会组织的各类技术交流活动，承担相关咨询服务和评审工作，及时回复秘书处征询意见，履行工委会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面向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设计制造和使用单位等，从事应急管理、应急处置、事故调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委员条件

1. 坚持党的方路线，遵守协会章程、工委会工作规则及管理要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2. 在行业内信誉良好，人品佳，社会形象正面。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63周岁及以下，特殊情况不超过65周岁。

4. 熟悉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与技术工作，热爱特种设备安全事业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在全国、省或特种设备检验、监察、科研、教学等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5. 特种设备行业从业者应满足以下职称、学历与工作经历要求：

(1) 正高或市场监管部门正处及以上，其他不限。

(2) 副高或特种设备A类监察员+本科+10年工作经验+岗位。

(3) 本科或特种设备B类监察员+15年工作经验+岗位。

(4) 具备应急管理、应急处置或事故调查相关工作经历。

6. 非特种设备行业从业者应满足以下职称、学历、岗位与工作经历要求：

(1)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：教授或正高。

(2) 其他行业：正高，或副高+本科；一般应担任行业技术组织重要岗位或本单位部门副职（含技术负责人）及以上。

(3) 具备应急管理、应急处置或事故调查相关工作经历。

7. 所在单位能为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资源支持，能保证其参与工委会工作的时间。

四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1. 请填写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应急管理与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填写内容，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请于2026年5月9日前，将委员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，照片背后需注明姓名），邮寄至工委会秘书处，同时将推荐表的电子版（WORD文档）发送工委会秘书处邮箱。

3. 根据相关规定，由工委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委员的评选工作。工委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委员数量，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和投票，初步确定委员人选，并将遴选结果报协会。

4. 协会对遴选结果进行审核后，确定首届工委会委员人选，并为委员颁发聘书。

5. 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袁奕雯

联系电话：021-32584900-493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15 号 1 号楼 1301 室

邮 编：200062

电子邮箱：wangjielu9095@126.com

附件：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应急管理与技术工作委员会
委员推荐表》

